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，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做出（2014）辰执字第 11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。2015 年 1 月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（2015）一中执复字第 0003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：驳回申请复议人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。（详见 2014 年 10 月 10 日、201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“诉讼公告”和“诉讼进展情况公告”）

近日，我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辰执字第 0106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要求我公司：（1）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李有强债务 1,548,063 元（截止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宣告破产重整之日），依据重整方案向申请人李有强承担债务 1,383,645 元的赔偿责

任；(2) 承担执行费 8,300 元。

公司于 2014 年末对该诉讼预计负债 1,132,935.09 元，实际偿还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 250,709.9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将减少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约 259,009.91 元。

本诉讼现已终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